

证券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1,406,0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96 | 王柏兴              |
| 2  | 08*****669 |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01*****595 | 王伟峰              |
| 4  | 08*****664 |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5  | 00*****771 | 龚茵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程娴、诸燕

咨询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电话：0512-52572288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